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165號

主旨：「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」業經該局以105年5月5日觀業字第1050908450號令修正發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5月6日觀業字第1053002242號函辦理。
2. 為擴大推動國人銀髮族及無障礙國內旅遊，加強輔導旅行業配合政策發展優質旅遊產品，該局爰於105年5月5日修正發布旨揭要點。請各會員旅行社辦理銀髮族、無障礙旅遊，得依該要點申請補助，相關補助條件及應備文件請參閱該要點。
3. 該要點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旅遊申請補助列專款規定，除補助旅行業租用無障礙設備或照顧服務員等費用，另增加補助銀髮族團員旅費，以鼓勵旅行業包裝銀髮族旅遊產品，並限於國人國內旅遊；另取消補助旅行業開發創新特色或專屬品牌旅遊產品（服務）行銷推廣之費用補助，避免性質類似之補助。（修正要點第2點）
 - (二) 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或無障礙旅遊之補助基準。（修正要點第3點）
 - (三) 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旅遊之補助期限。（修正要點第4點）
 - (四) 修正旅行業申請辦理銀髮族補助應備文件及相關附件。（修正要

點第 5 點)

(五) 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旅遊申請補助作業程序。(修正要點第 6 點)

(六) 修正該局對補助對象依該要點申請補助事項得進行查核，並增訂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(修正要點第 8 點)

(七) 修正旅行業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，應於補助期滿後提出成果報告書送該局備查期限。(修正要點第 10 點)。

4. 該局受理旅行業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申請銀髮族旅遊之費用補助，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新臺幣 350 萬元；另受理旅行業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申請無障礙旅遊之費用補助，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新臺幣 50 萬元，上述費用補助上限，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，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，該局即停止受理申請。有關上述申請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費用補助方式，或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該局業務組江嘉慧小姐，電話：2349-1500 分機 8214。

5. 旨揭修正要點已公布於該局行政資訊網「觀光法規」項下，請各會員旅行社逕利用該網站查詢(網址：

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law/law_d.aspx?no=130&d=662)。該局另於

行政資訊網「觀光推廣」項下設置「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推廣」專區，除公布補助要點規定外，並每日公布該局受理申請補助情形，請各會員旅行社可至該網站查詢，作為其提出補助申請案時之參考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